

新生休學學分抵免切結書

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「新生應於入學當學年度依學校公告日程一次辦理抵免學分；」

學生本人 _____ (學號： _____) 為 _____ 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
資管 / 科技 _____ 組之錄取新生，因招生報考入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即辦休學，休學
期間為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至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，並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
期辦理復學，有關新生抵免事宜，本人意願勾選如下：

- 1. 學生本人希望在「招生報考入學年度(學號開頭學制： _____)」辦理新生學分抵免程序，同意日後復學不得再次申請碩士班學分抵免並願予遵行。
- 2. 學生本人希望在「實際復學註冊入學年度(_____)」辦理新生學分抵免程序，同意於復學學期前 4 個月(第一學期復學為 5 月底前；第二學期復學為 10 月底前)繳交「新生學分抵免說明報告書」並經公文專簽同意後，始可辦理新生學分抵免程序。

學生申請人簽名： _____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